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代表選舉要點

88.12.07 第八八〇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9.12.27 第八九〇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12.08 第九四一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04.09 第九七〇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06.04 第九七〇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0.11 第一百一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自治能力，增進學生情誼與學習成效，並參與校務，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代表三名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另備取一名，其任期自遞補日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三、學生代表應由本校全修生以普選方式產生。
- 四、學生代表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代表學生反映在校學習、生活及權益有關事務之意見。
 - (二) 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自治活動。
 - (三) 可被推選代表全校學生出席本校校務會議。
- 五、學生代表之候選人，須為本校修滿二十學分之全修生，並有本校修滿二十學分之全修生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者，始能登記為候選人。連署人限連署一人。
- 六、學生代表之選舉，凡本校在學之全修生均具有投票權。
- 七、學生代表之遴選程序：
 - (一) 公告選舉要點。
 - (二) 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 - (三) 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 - (四) 辦理投、開票。
 - (五) 公告當選人。
- 八、學生代表於任期內因故喪失全修生身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，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。
- 九、學生代表之選舉作業，由本校輔導處主辦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